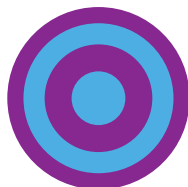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493)

可認購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 最多447,743,527.20港元股份的 現有記名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47,743,527.20港元股份的記名認股權證(「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謹此提名鍾育麟先生擔任該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主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與Mount Yandang Investment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HEC Capital Limited、鍾育麟先生、鄺啟成博士及周志華先

* 僅供識別

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a)數目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75.0%之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0061港元)；及(b)新認股權證(總名義代價為2.00港元)。完成須待該公佈「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完成條件」分節所述若干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認購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透過平邊契據簽立新認股權證文據，據此，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新認股權證，總名義代價為2.00港元。新認股權證的(i)總價值將等於新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與0.0061港元的乘積，(ii)初步行使價將為每股新認股權證股份0.0061港元及(iii)認購期將為完成日期起五(5)年期間。新認股權證旨在賦予認購人權利認購額外股份，以在認購人股權因一份或多份現有認股權證於完成後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被攤薄後，使其於本公司股權恢復75.0%。然而，認購人可隨時酌情行使新認股權證，惟如緊隨行使後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新認股權證。

此外，就認購事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進行資本重組，據此(其中包括)透過將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註銷0.009港元，使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1港元減少至0.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假設(i)本公司在此之前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已發行股份，及(ii)在此之前概無現有認股權證將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為36,544,410.95港元，包括36,544,410,9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緊隨資本重組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維持不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規管現有認股權證之文據(「**現有認股權證文據**」)第4條及現有認股權證之條件第3條，認購價(定義見現有認股權證文據)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作出調整：(i)每股股份之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ii)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而有關證券根據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現有認股權證文據)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的條款之日股份市價的80%(不論該發行是否須獲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或(iii)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之日股份市價80%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於完成時須支付的新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及每股認購股份代價均將低於該公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股份市價0.285港元之80%。

謹請閣下垂注該公佈，以了解認購協議、新認股權證及資本重組與其他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採購協議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因此，本公司謹此要求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考慮及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行的上市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493)(「**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放棄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規管現有認股權證的文據(「**現有認股權證文據**」)及現有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於現有認股權證文據第4條及現有認股權證的條件第3條下因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及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事項(不包括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權利(包括調整權)，並確認現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定義見現有認股權證文據) 0.1港

元不會因或就認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重組)及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事項(不包括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 (b) 批准資本重組、股份合併、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新認股權證文據(定義見下文)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涉及本決議案下擬進行事項或因此產生的有關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的所有廢除、修改、妥協或安排；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落實本決議案下或與此有關的交易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文件、契據(包括但不限於補充平邊契據)及文據，並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資本重組」指(i)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00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令本公司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減少至0.001港元；及(ii)建議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拆細為本公司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指建議將本公司每兩(2)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成本公司一(1)股面值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並(如適用)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部分，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取整至完整數目。

「認購事項」指本公司按照認購協議所預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及發行新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

「認購協議」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Mount Yandang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HEC Capital Limited、鍾育麟先生、鄺啟成博士及周志華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指數目相當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75.0%之股份。

「新認股權證」指本公司將按認購協議所訂明條款發行的認股權證。

「新認股權證文據」指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簽立的正式認股權證文據，新認股權證將據此發行予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Mount Yandang Investment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鄺啟成博士(董事總經理)

周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

叢鋼飛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附註：

- (1) 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鄺啟成博士及Smart Jump Corporation均將於大會上放棄投票。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如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該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指明每名代表將代表的其持有現有認股權證之比例。受委代表毋須為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
- (3) 本通告隨附供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就現有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現有認股權證投票，猶如其獨自享有該權利。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並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聯名持有人所投票將獲接納，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按名稱在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的順序釐定。
- (7)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現有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鄺啟成博士及周志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洪祖星先生及叢鋼飛先生。